

吉林省财政厅
2014 08 28 002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采购〔2014〕551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各所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检委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规范公务机票政府采购行为，现将《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转发给你们，并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文件规定，我省省级预算单位公务机票政府采购于2014年12月1日起开始实施，地市级及以下级预算单位于

2015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涉及到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单位不适用本通知。

二、省级各主管部门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信息（附件3-1）汇总后，于2014年9月底前统一上报到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

三、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将本级所属预算单位信息（附件3-2）和所辖的县（市）区（附件3-3）、乡（镇）街道（附件3-4）预算单位的信息汇总后于2015年6月底前上报到省财政厅采购办。

四、各单位仔细阅读填表说明，认真填报，预算单位信息通过EXCEL2007表格进行提交。上报到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的单位信息表要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上报电子版。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我省原有的关于公务机票采购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咨询电话 0431-88550553

- 附件：1、《财政部 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预算单位信息填报说明
3、预算单位信息填报表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8月14日印发

财 政 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件

财库〔2014〕33 号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 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外事局：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根据《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现就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

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二、国内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优惠。对于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给予9.5折优惠；对于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票价的8.8折、8.5折优惠。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上发布。

三、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1次以上（不含1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件），事先报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四、购票人应当做好公务出行计划安排，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对于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团队价格或促销价格机票，购票人可选择购买，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购票人需要退改签机票的，按照各航空公司的退改签规定办理。

五、购票人可直接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买机票，也可通过具备中国民航机票销售资质的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机票。使用公务卡购票的，应当提前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公务卡注册或通过电话方式注册。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的，需要在支票、汇款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

六、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相关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单位财务人员如需对购票单位、购票时间及购票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的，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号码查询。

七、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将出国机票购买情况纳入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联合检查的范围。各部门各单位在审计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应当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审批表等机票购买活动的资料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的资料。

八、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央预算单位信息由财政部提供，地方各级预算单位信息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供。预算单位相关信息变更的，各级财政部门也按此要求办理。

九、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承担公务机票购买的相关执行工作，统一与各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处理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书面反映的航空公司执行优惠率、机票销售机构履行服务承诺等方面的问题，定期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公务机票购买执行情况。

十、中央预算单位从2014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本地区改革工作，省级预算单位在2014年底前实施，地市级及以下级预算单位在2015年底前全部实施。

十一、各航空公司航班市场票价和政府采购优惠票价，预算

附件:

单位基础信息表, 公务卡注册流程, 公务机票购买操作手册, 以及国内航空公司和机票销售机构名录等内容, 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十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 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十三、各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实施工作中, 有关政策制定、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 请与财政部国库司联系, 联系电话: 010-68552389。有关预算单位信息提供、购票中出现问题的处理等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 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10-84669065。

附件: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附件：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团员人数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时间	
乘坐航班			
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原因，或者改变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地原因			
外事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预算单位信息填报说明

各预算单位需严格按照以下预算单位信息格式进行信息填报:

一、报送格式

预算单位信息通过 EXCEL2007 表格进行提交。各级财政部门需根据行政地区分级(省、市、县、乡四级),将每一级所辖预算单位信息录入对应的 EXCEL 表格。

二、表格填写说明

为确保预算单位导入信息真实有效,请各级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表格字段要求完整提供相关信息。各字段含义说明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机关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的组织机构标识码

预算单位账户名称: 单位在银行开设账户的户名

预算单位签章名称: 单位开具支票上加盖的财务专用章名称

预算单位所在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名称填写要全。

附件 3-2 地市级预算单位信息表

[illegible]

